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04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二院城中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二院城中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04号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如遇城中院区搬迁，合同终止，按实际托管天数结算。
2	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前缴纳）
3	答疑会：无 采购人联系人：夏磊 联系电话：0519-88065616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1月26日下午1:30-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目录

采购项目	4
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采购费用.....	4
谈判会议时间	5
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5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9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10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11
附件六：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11
附件七：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13
附件八：合同主要条款.....	14
附件九：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一、采购项目：常州二院城中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年（¥60 万元/年）。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水污染防治工程）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 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典型项目合同;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采购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代理机构服务费

2.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 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 戴敏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六、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

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污水设施专业化维保及托管运行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费用（元/月）
1	污水设施专业化维修维保费	全包	
2	托管运营费	包含人工、第三方检测、试剂等其他全部费用	
3	合计		元/月
4	总计		元/年
托管运营消毒药剂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元/吨）	
1	综合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2	暂定处理量	18.5 万吨/年	
3	全年污水处理费	元/年	
费用总计		元/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04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单[2022]004 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
- 2、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2]004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效期：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九：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费用组成

- 1、项目总预算：60 万元/年
- 2、发包方式：管理费、设备维修、维保耗材费、污水站损坏设备整体整机采购费、设备吊装运输费、安装费，工人工资、水质监测药剂费等，一次性包干。消毒药剂费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 3、按采购方书面通知或中标方自行巡检后，进行维修维保工作，合同履行起计日期为中标方进场后次日。按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服务计费年度。
- 4、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六次付清，每两月付一次。
 - b) 消毒药剂按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两月一结。

二、托管运营范围、职责

-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包括：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中的配件更换、设备整件更换、人工、吊装、运输费用。水处理设备、检测仪表的检测、标定、维护、保养，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处理站现场控制室，要求 24 小时处于有人或自动监控值守管理状态。
- 2、中标方驻场职守人员，必须根据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完成整个系统的工况程序。每天观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做好水质、流量的自行检测，记录系统运行数据，做好台账，每月上报管理班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堆放在指定的污泥栅渣堆放场地，便于采购方处理。
- 3、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集中放置，便于处理。
- 4、接受主管部门、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6、每日进行所有设备的巡检，发现异常立即申报主管部门安排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7、每月取样送至环保部门检测，发现问题立即查找原因，确保达标排放。
- 8、院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消耗的电费、自来水费、照明及控制室空调用电费用，托管方应力行节约，帮助院方提供合理化节能建议。
- 9、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 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接管部门的罚款均由托管方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托管方承担。
- 10、托管方驻场值守人员需保持两人以上，经双方核准后，保持相对稳定至少 6 个月以上，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技术巡检（须采购方人员在场），并做好台账记录。

11、托管方不得将本托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2、托管运营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如遇城中院区搬迁，合同终止，按实际托管天数结算。

三、消毒药剂

本项目消毒药剂为：含氯消毒剂。

产品应具备：《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